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select

聯絡人：郝辰修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232

電子郵件：hoochanshow@nlm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30022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經主管機關複評為優良營造業廠商者，依營造業法第51條規定應給予獎勵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3年3月1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3030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該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，就旨揭所載事項，目前尚有大部分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內未載明獎勵，為庶維其權益，請貴機關於招標文件應載明獎勵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國家公園署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國土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、住宅發展組、都市更新建設組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下水道永續營運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(以上均含附件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